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03 114年度訴字第1251號

04 原 告 孟慶豫

05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06 代 表 人 李忠台(處長)

07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
08 下：

09 主 文

10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
13 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
14 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37條之3條第1項及第2
15 37條之2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
16 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；交通裁決事件，得
17 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
18 院管轄。又同法第3條之1規定，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
19 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20 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9日20時5分許，在新北市瑞芳區臺二
21 丁線路口，有未禮讓行人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行為，經新北
22 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(下稱舉發機關)認有道路交通管理處
23 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44條第4項之違規，遂製單舉發並
24 移送被告處理，被告審認原告違規屬實，乃以114年11月5日
25 新北裁催字第48-CD9D0017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26 (下稱原處分)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18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

照12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查原告雖於起訴狀載請求撤銷被告114年9月12日新北裁申字第1145080573號函(見本院卷第19頁之函文說明)，惟該函係被告移請舉發機關查明違規事實是否屬實之函文，綜觀原告起訴意旨，係對原處分不服，故本件乃屬原告不服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應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原告之住所地在桃園市，自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林家賢

法官 郭淑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	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
--	--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3

書記官 劉聿菲